

Q11 有關防護委員會負責事項之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其報告內容具體為何？應於何時提出？

Ans：

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防護委員會應負責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之規定，係修正前之原規定(僅修正於機關網頁公開)，其報告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執行情形，公告含有各單位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實施成果(數據)資料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或就安衛辦法第 48 條應報送主管機關之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(得公開部分)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參考條文：第 5 條第 2 項